

115-116 年度青年 AI 實戰養成班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訓練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

招訓簡章

結訓合格，輔導就業

服務業品牌營運與智慧行銷 AI 人才培訓班 /264 小時 / 招訓人數 33 名

課程內容	一、次產業 AI 應用課程階段(132hr) 01. AI 基礎概念與產業應用導論/12 hr 02. AI 創意行銷素材生成/30 hr 03. AI 驅動個人化促銷/30 hr 04. AI 商品組合優化/30 hr 05. AI 新品需求預測/30 hr 二、專題實作階段(132 hr) 01. 企業出題說明與專題需求分析/8 hr 02. AI 新品需求預測與商品提案導入專題/28 hr 03. AI 品牌與個人化促銷導入專題/28 hr 04. AI 創意行銷素材導入專題/28 hr 05. AI 商品組合與佃商優化導入專題/28 hr 06. 專題成果發表/4 hr 07. 就業輔導及企業媒合/8 hr
招訓對象	● 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、待業青年或有意投入服務業 AI 應用領域之 18 歲至 35 歲青年。 ● 對生成式 AI、品牌行銷、數位內容、電商經營或智慧行銷應用具學習興趣，並希望培養 AI 應用能力者。 ● 具就業意願並可配合全程培訓與企業專題實作之學員，無 AI 相關背景者亦可參與。（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，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。）
訓練日期	115 年 07 月 20 日 ~ 115 年 09 月 09 日。 （訓練單位得依招訓情形辦理訓練期程延後，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，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）
上課時間	週一至週五：早上 09：00～12：00，下午 13：00～17：00，每日共 7 小時。
報名日期及方式	即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10 日下午 5:00 截止，可至本院網頁 (https://www.siileec.com/subject.php?sn=6386) 採網路報名或採現場報名，並檢附以下報名文件。 ● 填寫報名表一份。 ●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驗畢不退還）。 ● 繳交簽名之「個資同意書」。 ●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在學證明，並於培訓完成後 6 個月內交付畢業證書影本）。 ● 如有工作經驗者，請檢具勞保明細表
學習獎勵金	● 第一階段 出席率達 90% 以上且後測成績達 80 分以上 → 入帳 \$20,000 元。 ● 第二階段 出席率達 90% 以上且成果發表通過 → 再領 \$30,000 元。  每人合計最高 50,000 元獎勵金！
報名審查錄訓期程	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申請， 115 年 7 月 10 日申請截止。 115 年 7 月 13 日書面資料合格者面試通知。 115 年 7 月 15 日面試。 115 年 7 月 16 日錄訓通知。
結訓與認證	第一階段（次產業 AI 應用課程）結業標準： • 訓練課程出席時數達該階段總課程時數 90% 以上 • 完成後測筆試，成績達 80 分以上 第二階段（企業專題實作）結業標準 • 實作出席時數達該階段實作總時數 90% 以上 • 完成結訓專題報告(每組繳交 1 份)及公開發表，並經學研界講師聯合評核通過

注意 事項	● 學員須達成以上 2 階段培訓並達成所列標準與評核，始為完訓。如中途退訓，學員須敘明申請退訓事由，並於於培訓終止日前十日提交「培訓終止申請表」；經主辦單位認定屬不可歸責因素者，原則上無須繳回已請領之學習獎勵金，後續得再次申請本計畫；未經認定或非屬不可歸責因素者，則應繳回學習獎勵金且後續不得再次申請本計畫。 ● 學員若為應屆畢業生身份，須於取得畢業證書並達成上述條件後，方能領取本計畫學習獎勵金。	
請假 規定	(一) 請假規定 1. 每日上課須完成簽到及簽退（上午、下午各一次） 2. 上課時間：依課程表排定（原則週一至週五） 3. 晚到或早退均須提前請假 4. 請假假別含事假、病假 5. 未達出席時數門檻者，不符合學習獎勵金請領資格 (二) 退訓規定 學員於訓練期間若發生以下情形，辦訓單位得為退訓處理，學員須繳回已領取之學習獎勵金： 1. 未到課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 10% 2.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，情節重大者 3. 未經核准擅自退出 4. 因適應不佳或無法配合課程規劃者 5. 除因不可歸責因素退訓外，其他因素退訓者後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	
注意 事項	●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滿 18 至 35 歲（含）之青年，並具備我國教育部認定之大專校院副學士（含二專、五專）以上學歷，欲進入服務業服務者；身分可為應屆畢業生或待業者。 ● 每名學員限參與本計畫 1 次（因不可歸責因素退訓者不在此限），且培訓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接受其他政府相關人才培訓補助。 ● 為配合講師時間或臨時突發事件，培訓單位保留調整課程日期或更換講師之權利。 ● 培訓單位保留修訂課程內容之權利，課程變更恕不另行通知，請以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 ● 執行本計畫期間，不得採購、使用或導入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。 ●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辦訓單位保留修訂課程日期及取消課程之權利。 ● 學員領取之學習獎勵金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	
報名 上課 地點	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企劃行銷組 802 辦公室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綜合教學大樓	☎（04-22855506）

廣告